**临汾市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

**12369 专报**

# **(第2期)**

**临汾市环境应急与环境投诉受理中心 2022 年 3月8 日**

**12369 举报中心**

**二月份临汾市生态环境信访**

**投诉举报工作运行情况的通报**

**一、基本情况**

2022年2月份临汾市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管理平台（以下简称“举报管理平台”）共受理群众举报47件。其中电话举报1件，微信举报44件，网络举报2件。所有投诉举报现已办结7件，正在办理中24件，不予受理16件（微信、网络举报中举报信息有误或不属于环保职责范围内的举报）。

**2月份各分局举报受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责任单位** | **举报数量（件）** | **责任单位** | **举报数量（件）** |
| 尧都分局 | 25 | 大宁分局 | 1 |
| 霍州分局 | 5 | 安泽分局 | 0 |
| 侯马分局 | 4 | 汾西分局 | 0 |
| 洪洞分局 | 4 | 隰县分局 | 0 |
| 襄汾分局 | 4 | 永和分局 | 0 |
| 翼城分局 | 1 | 曲沃分局 | 0 |
| 古县分局 | 1 | 吉县分局 | 0 |
| 浮山分局 | 1 | 蒲县分局 | 0 |
| 乡宁分局 | 1 | 临汾经济开发区分局 | 0 |
| **合 计** | 总计47件；已办结7件；办理中24件；不受理16件。 | | |

二、投诉举报分析

2月份“举报管理平台”接到的群众举报有以下特点：

1. **涉及大气污染问题举报最为突出**

从污染类型来看，以大气和噪声污染举报居多，其中大气污染29件，占比为61.7%；噪声污染11件，占比为23.4%；水污染3件，占比为6.1%;固体废物1件，占比为2.1%；其它污染3件，占比为6.4%（详情见下图）。

**2月份举报案件污染类型占比情况及数值**

**（二）各分局举报件办结情况**

按照《环境信访办法》第三十条“环境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的规定，全市受理的群众举报无超期未办理、超期未办结的现象发生。

三、全市12369环保举报热线值班抽查情况

2月份对17个分局“12369”环保热线24小时人工值班情况抽查 2次，各分局总体情况良好，电话出现故障能够及时维修并上报。

1. 相关要求

**（一）加强人员值班值守工作。**各分局要全力以赴做好冬残奥会期间安全工作，认真落实好值班值守制度，确保人员在岗在位，加强信息上报，做到一有情况，能够快速处置。

**（二）做好举报投诉受理工作。**12369举报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党的执政基础，各分局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环境信访投诉举报，密切关注辖区内的舆情动态趋向，要做到专人负责，积极拓宽信息渠道，认真落实好上级领导批示精神以及上级领导转办、交办举报投诉案件和舆情处置工作，做到查处核实清楚，处置措施得力，要从群众切身需要考量，处置环境投诉举报工作不能做到主观臆断、简单化、片面化。

**（三）认真研究环境投诉举报工作。**各分局要要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新形势下环境投诉举报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水平。要充分发挥好环境投诉举报管理平台的优势，多渠道摸清群众愿望和诉求，认真查找工作中的差距和不足，举一反三，加以改进，更好服务于群众。主要领导要学网、懂网、用网，充分了解群众所思所愿，积极收集好想法好建议，积极回应网民关切，坚持做到网上网下相互结合，认真做好新形势下的环境投诉举报和网络舆情工作。